

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「千里自行車道、萬里步道實施計畫」，規劃、審核、管考及經費結報審查等作業，均欠嚴謹，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提案糾正

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【以下簡稱前體委會（該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，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）】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間辦理「千里自行車道、萬里步道實施計畫」，列支推廣自行車道推廣活動經費共 1,176 萬餘元。經審計部調查發現：前體委會未及早規劃自行車道推廣活動，嗣於年度將屆，始決定於隨後辦理之「全民傳聖火．前進聯合國—台灣入聯．和平聖火接力」活動，搭配自行車騎乘，惟相關文宣廣告及辦理宗旨，均以傳遞臺灣加入聯合國為目的，活動性質與推動國家體育及推廣自行車道無直接關聯；未於審查會議釐清配合路跑活動，對於辦理自行車道推廣之影響，且未妥訂合辦單位自籌款比率，審查作業核欠嚴謹周全；該會及屏東縣、前臺南縣、新竹縣、嘉義市、桃園縣等 5 個縣市政府，與民間團體合辦自行車道推廣活動，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逕交予民間團體執行；該會與地方政府、機關及團體合辦推廣自行車道活動，支出涉有未合規定或疑義者合計 159 萬餘元，原始憑證未提供或闕漏者合計 221 萬餘元；計畫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且成果報告未能彰顯實際活動辦理情形與宣導效益，復乏相關管考機制，致計畫執行成效未明等缺失。

案經審計部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通知前體委會查明處理並檢討改善，惟該會（及教育部體育署）迭未為負責之答復，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 102 年 4 月 15 日陳報監察院核辦。嗣經監察院調查後，於同年 10 月 16 日糾正教育部體育署及屏東縣、臺南市、新竹縣、嘉義市、桃園縣等 5 個地方政府。[（詳監察院公報第 2882 期）](#)



教育部體育署網站公布之
鐵馬自行車道路資訊